

#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府环发〔2018〕207号

##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府谷县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《府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技术评审会《专家意见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府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，位于府谷县新区崇塔村府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预留用地，收水范围包括新府山、新区及小河川流域的生活污水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4290m<sup>2</sup>，项目采用 A<sup>2</sup>/O 处理工艺，包括新建 A<sup>2</sup>/O 生化池、二沉池、混凝沉淀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。配水井、在线监测装置、排污口、生产办公区等依托一期工程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20000m<sup>3</sup>/d。项目总投资为 512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.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.38%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施工过程应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上的弃土；开挖、施工过程中应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；易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不得随意露天堆放，应设置专门的堆场；营运过程中恶臭污染源主要来自格栅池、沉砂池、污泥浓缩池等。项目将构筑物置于室内，密闭设置，车间内设生物除臭装置，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绿化等措施；定期在各处理间投放除臭剂和投洒消毒剂。

2、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，不外排；各类储水设施均采用钢混或碳钢结构，防渗性能强，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；污水经处理后出水同时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918-2002 一级 A 标准与新修订的《黄河流域（陕西段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相关标准。

3、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通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有效防治措施后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相关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浓缩-脱水-干化-处置工艺，处理后送至府谷县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5、污水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依托一期工程。

6、加大出水的回收利用，出水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，利用不畅时经处理后排入黄河。

四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：化学需氧量 181.77 吨/年的范围内，氨氮 7.45 吨/年的范围内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八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实施。



---

抄送：市环保局开发科，政府办，发改局，住建局，国土局，林业局，电力局，府谷镇政府，本局各领导。

---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4日印发

共印12份